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宗潤（原名：吳朝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歐恩廷

林純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 理 人 陳正欽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8 代 理 人 楊予鈞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代 理 人 鍾文瑞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25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一、債務人吳宗潤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28 序。

29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理 由

31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因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6,092,49

01 7元無力清償，雖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
0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0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4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
05 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
06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經查：

0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
09 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11號調解不成立，
10 債務人當庭聲請清算，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
11 清算之聲請。

12 (二)查債務人目前並未擔任公司、有限合夥、商號之董監事、合
13 夥人或經理人，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法人任
14 職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
15 企業名錄在卷足憑（見消債補卷二第293-294頁），此外亦
16 查無債務人有從事非上述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行為，應認債務
17 人屬於消費者，得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8 (三)債務人之收入：查債務人自聲請清算2年前以來，收入如
19 下：

編號	名稱	金額	受領時間	出處
1	南山人壽保險給付 (父親死亡保險金)	300,000元	111年11月10日	
2	富邦產險保險金	2,270元	112年11月13日	
3	南山人壽保險金	4,983元	112年11月13日	
4	低收入戶家發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	每月8,836元	111年11月 至112年12月	消債補卷一第1 97-198、267-2 68頁
		每月9,485元	113年1月 至114年3月	
5	低收入戶慰問金	2,000元	112年1月	
		1,500元	112年6月	
		1,500元	112年9月	
		2,000元	113年2月	
		1,500元	113年6月	

(續上頁)

01

		1,500元	113年9月	
		2,000元	114年1月	
6	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	每月750元	111年11月至112年12月	

02

據債務人自陳，其目前需照顧母親、哥哥，無法外出工作，收入不敷開銷之部分，須仰賴弟弟吳榮宗、妹妹吳雨蓁資助（見消債補卷二第43頁），並提出吳榮宗、吳雨蓁證明書為證（見消債補卷二第69-71頁）。故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10月至113年10月）之收入共546,307元〔計算式：300,000+2,270+4,983+8,836*14+9,485*10+2,000+1,500+1,500+2,000+1,500+1,500+750*14=546,307〕，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則以9,485元計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四)債務人之支出：債務人陳明其每月生活支出為17,000元（見調解卷第27頁），並未超過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難認有浮報情事，應屬可信。

11

12

13

14

15

(五)債務人之財產：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如下：

編號	類別	名稱	價值	出處
1	人壽保單	三商美邦人壽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8,038元	預估解約金，消債清卷二第145-147頁
2	人壽保單	南山人壽新二十年限期繳費特別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110,902元	預估解約金，消債清卷二第21-23頁
3	存款	郵局存款	1元	消債清卷二第267-271頁
4	存款	中國信託存款	151元	消債清卷二第273-277頁
總和			119,092元	

16

(六)債務人之債務：據各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下：

編號	債權人	金額	原因	出處
1	國泰世華銀行	2,020,211元	信用卡	至113年10月23日止，消債清卷一第417-449頁
2	滙豐銀行	788,452元	信用卡	至113年10月23日止，消債清卷一第335-337頁
3	聯邦銀行	1,205,300元	信用卡	至114年3月11日止，消債清卷一第339-345頁
4	玉山銀行	572,482元	信用卡	至114年3月10日止，消債清卷一第311-325頁
5	凱基銀行	2,583,398元	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	至114年3月11日止，消債清卷一第223-229頁
6	星展銀行	2,097,964元	信用卡	至113年10月23日止，消債清卷一第329-333頁
7	台新銀行	1,038,209元	信用卡	至114年3月18日止，消債清卷一第373頁
8	美國運通	266,927元	信用卡	至114年3月20日，消債清卷一第407頁
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2,244元	信用貸款	至113年10月23日止，消債清卷二第133-143頁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291元	信用卡	至113年10月23日止，消債清卷一第385-401頁
1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96,938元	信用卡	至114年6月10日止，消債清卷二第221-246頁
12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4,604元	信用卡	至113年10月23日止，消債清卷一第409-415頁

(續上頁)

01

13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1,082,283元	信用卡	至113年10月23日止，消債清卷二第3-19頁
14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94,548元	信用卡	至114年4月14日，消債清卷二第317頁
總計		16,904,851元		

02

(七)據上可知，債務人在聲請清算前2年間，其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僅138,307元（計算式：546,307-17,000*24=138,307），而聲請清算後更已無餘額，其積欠之債務金額卻高達16,904,851元，兩者相差懸殊，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且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債務人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葉愷茹